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现就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作出的顺应市场环境变化的战略调整。公司对拟用募集资金投资的新项目作了合理的投资规划和审慎的可行性研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业务健康、快速发展。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决策程序规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独立董事：李芸达、陆刚、吴宇恩

2022年3月16日